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著上字第16號

上訴人即被
上訴人即反
訴被上訴人　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春祥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即反
訴 上訴 人　陳莉蓁
參　加　人　陳維祥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以下省略稱謂）間請求確認著作權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7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陳莉蓁並為反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上訴及陳莉蓁追加之反訴均駁回。

二、第二審上訴及第二審追加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陳維祥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天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立公司）主張原審判決附表一、二、三（下稱附表一、二、三，統稱附表）所示詞、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其所有，陳莉蓁及陳維祥否認，致天立公司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天立公司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貳、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陳莉蓁於本院審理時，將原審反訴聲明改列為備位聲明，並追加主張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179條規定之先位聲明（本院卷第234至235頁、第243至244頁、第302至303頁），所為追加本於兩造因附表一、二著作財產權歸屬爭執之同一事實，核符前揭規定，予以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天立公司主張：其於民國95年1月25日經陳維祥讓與取得附表所示詞、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陳莉蓁未經天立公司之授權或同意，竟在訴外人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稱TMCA）將附表著作登錄為權利人，並授權TMCA管理使用，致生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爭議，天立公司之權益受有侵害之不安與危險，須以確認判決除去。陳維祥所稱已解除轉讓合約書（下稱系爭轉讓合約）之乙方即讓與人尚包括吉馬唱片錄音帶股份有限公司、大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及真善美聲視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吉馬等3公司），僅陳維祥一人委託律師發函向甲方即天立公司催告及解約，有違民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而不生效力。爰依著作權法第36條第2項、第84條及民法第767條第2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確認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為天立公司，附表著作在TMCA之詞、曲音樂著作權利人為陳莉蓁之登錄撤除等情。

二、陳莉蓁則以：陳維祥雖於95年1月25日代表其個人、吉馬等3公司與天立公司簽訂轉讓合約書，將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轉讓與天立公司，惟陳維祥已於96年10月17日代表吉馬等3公司及其個人依法解除與天立公司之系爭轉讓合約，陳莉蓁係於106年6、7月間與陳維祥簽訂專屬獨家合約，再將附表著作與TMCA簽訂管理契約。系爭轉讓合約既經陳維祥合

法解除，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回復原狀之結果，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仍屬陳維祥所有，天立公司主張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陳維祥陳稱：伊雖曾將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天立公司，惟因天立公司未給付系爭轉讓合約之尾款，亦未將伊簽發之新臺幣2千萬元支票返還，伊於96年10月4日以律師函催告天立公司給付未果，遂於同年月17日以律師函向天立公司合法解除系爭轉讓合約，天立公司應回復原狀，伊為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自得將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陳莉蓁等語。

貳、反訴部分：

一、陳莉蓁主張：陳維祥已合法解除系爭轉讓合約，縱使讓與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物權行為未因債權行為而失其效力，天立公司亦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規定，返還自陳維祥所受領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先位聲明請求天立公司應返還附表一、二給付物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又因天立公司主張解除系爭轉讓合約不合法，自不可能同意將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移轉陳維祥，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規定，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天立公司應負同意返還附表一、二給付物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以回復原狀義務之意思表示存在等情。

二、天立公司則以：陳維祥未合法解除系爭轉讓合約，天立公司理當不負義務移轉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陳莉蓁僅係陳維祥之被授權人，非系爭轉讓合約之當事人，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無權請求天立公司同意返還附表一、二著作予陳維祥，亦不得受領天立公司同意回復原狀之意思表示，反訴先位聲明僅涉及陳維祥之請求，反訴備位聲明之確認事項，亦僅涉及天立公司與陳維祥間之關係，非與陳莉蓁有關，依法均不應准許等語置辯。

參、本訴及反訴聲明：

一、本訴部分：天立公司於原審聲明請求確認陳莉蓁登錄在TMCA如附表所示詞曲權利人之詞曲音樂著作財產權為天立公司所有；陳莉蓁應將如附表所示著作之著作登記在TMCA之詞曲音樂著作權利人之登陸予以撤除。原審為天立公司一部勝敗之判決，即確認登錄在TMCA如附表一、二所示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天立公司所有；陳莉蓁應使TMCA如附表一、二所示音樂著作權利人為陳莉蓁之登錄予以撤除，並駁回天立公司其餘之訴。兩造就各自敗訴部分表示不服，提起上訴：㈠天立公司聲明：1.原判決關於天立公司不利部分廢棄。2.確認陳莉蓁登錄在TMCA如附表三所示詞曲權利人之詞曲音樂著作財產權為天立公司所有。3.陳莉蓁應將附表三所登記在TMCA之詞曲音樂著作權利人之登錄予以撤除。陳莉蓁答辯聲明：駁回上訴。㈡陳莉蓁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陳莉蓁之部分廢棄。2.上廢棄部分，天立公司第一審之訴駁回。天立公司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二、反訴部分：陳莉蓁於原審聲明：確認天立公司應負同意返還附表所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以回復原狀義務之意思表示存在。原審駁回陳莉蓁之反訴，陳莉蓁不服，提起上訴並為反訴之追加，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先位聲明：天立公司應返還如附表一、二之給付物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㈢備位聲明：確認天立公司應負同意返還如附表一、二之給付物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以回復原狀義務之意思表示存在。天立公司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肆、爭點（本院卷第304至305頁）：

一、本訴部分：㈠天立公司是否為附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㈡天立公司請求確認附表著作之著作權為其所有，請求陳莉蓁將附表著作在TMCA之權利人登錄予以撤除，有無理由？

二、反訴部分：陳莉蓁主張天立公司應負同意返還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以確認回復原狀義務之意思表示存在，有無理由？

伍、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本訴部分：

㈠天立公司為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請求確認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其所有，為有理由：

1.著作權法第3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第2項）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本件陳維祥取得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有天立公司提出附表一、二著作「讓與人為權利人之證明」欄之內政部著作權執照在卷可參（原審卷二第23至241頁），嗣於95年1月25日陳維祥代表自身及吉馬等3公司與天立公司簽訂系爭轉讓合約（甲證4，原審卷一第457至465頁），陳維祥並與天立公司簽訂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合約書（甲證14、甲證15，原審卷二第287至341頁），載明將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天立公司，堪認天立公司確有取得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2.陳莉蓁辯稱陳維祥因天立公司未給付系爭轉讓合約之尾款，亦未將陳維祥簽發之支票返還，分別於96年10月4日、同年月17日以律師函（甲證5、甲證7，原審卷一第467至469頁、第479至481頁）向天立公司催告、解除系爭轉讓合約，依民法第259條規定，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已回復至陳維祥名下，陳維祥於106年7月1日起將附表一、二著作專屬授權陳莉蓁云云；天立公司則稱已多次函知陳維祥領取尾款及支票，陳維祥之解除契約不合法等語。經查：

⑴民法第258條第1、2項規定：「（第1項）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第2項）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又催告他方當事人履行契約，係意思通知之一種，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時，其通知應由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僅由部分當事人為之者，其意思表示尚不生合法解除契約之效力。

⑵觀諸系爭轉讓合約（甲證4）乙方之讓與人除陳維祥外，尚有吉馬等3公司，甲證5、甲證7律師函僅係陳維祥委託律師寄發，陳維祥歷次律師函均載稱：茲據當事人陳維祥先生委稱等語，僅陳維祥一人委託律師發函之語意明確，並非全體讓與人共同委託律師發函，依前揭規定及說明，陳維祥所為自不生合法催告及解約之效力，天立公司主張系爭轉讓合約尚未解除等情，應屬有據可採。至於系爭轉讓合約雖由當時擁有吉馬等3公司100％股權（原審卷一第374頁）之陳維祥代表簽約，惟系爭轉讓合約未約定可由陳維祥一人為催告、解除契約之意思通知、意思表示，且在甲證7律師函解約之96年10月17日前，陳維祥已非吉馬等3公司之負責人，有吉馬等3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6至296頁），是陳維祥委請律師寄發甲證5、甲證7律師函，已與民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有違，陳莉蓁所辯不可採。

㈡天立公司請求陳莉蓁將登錄在TMCA之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權利人予以撤除，為有理由：

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系爭轉讓合約未經合法解除，陳維祥無從將附表一、二著作專屬授權予陳莉蓁，陳莉蓁並未取得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陳莉蓁在TMCA登錄其為該些著作之著作權利人，侵害天立公司就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是天立公司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陳莉蓁將登錄在TMCA之附表一、二著作權利人予以撤除，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天立公司未取得附表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規定：「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所稱「行使」係指著作財產權本身之行使而言，包括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授權及設質等情形在內。

2.附表三著作係由陳維祥與他人共有（詳如附表三「著作財產權人」欄），依前揭規定，任一共有人欲讓與著作財產權，須經全體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陳維祥非經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附表三著作之應有部分或全部讓與他人。陳維祥與天立公司間所簽訂關於讓與附表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合約（甲證4、甲證14、甲證15）有違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天立公司據以主張其為附表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請求確認其為此部分之著作財產權人及陳莉蓁除去此部分在TMCA之登錄，均屬無據，不應准許。

3.天立公司主張已於95年1月25日受讓取得附表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甲證4、甲證14、甲證15），附表三所示詞、曲音樂著作之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均從未有拒絕同意並附有正當理由之表示，天立公司迄今已受讓附表三著作20年有餘，從未獲其他著作財產權人之置喙，難認有違著作權法第40條之1規定；況讓與著作財產權乃準物權契約性質，縱陳維祥未獲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僅係陳維祥與其他著作財產權人間之侵權問題，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得依著作權法第90條第1、2項規定向陳維祥求償損害，並不影響天立公司受讓附表三著作之效力，而縱使陳維祥行使解除權，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19號民事判決意旨，陳維祥讓與附表三著作之準物權契約並不因此失其效力，天立公司僅依民法259條等規定，負有同意將之移轉於他方，以回復原狀之義務，非謂業經移轉之附表三著作因原因關係之解除而當然回復歸於讓與人，天立公司得請求確認為附表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並得訴請陳莉蓁除去此部分在TMCA之登錄云云（本院卷第88至92頁）。然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明確限縮著作共有人之處分權限，未經全體同意之處分行為，參諸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須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甲證4、甲證14、甲證15均僅見陳維祥簽章，自非自始當然有效，而附表三著作其他共有人未表態反對之單純沉默，並非等同於拋棄權利或積極同意，實難以共有人逾20年未表示異

議，逕認有消極同意之效力，進而推斷有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後段規定之適用。又著作權法第90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第2項）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該條項係針對共有著作權遭受侵害時，確認各共有人具有獨立之訴訟實施權與個別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權利保護救濟規範，並非賦予共有人可擅為處分行為，致使其他共有人僅能事後請求損害賠償之依據。至於天立公司所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19號民事判決闡釋之「物權無因性」前提係讓與人本即享有處分權，且該準物權契約業已合法生效，與本件「處分權欠缺」之情形不同，天立公司未取得附表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因違反著作權法第4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而非由於陳維祥行使解除權，天立公司所為主張不可採。

二、反訴部分：

㈠先位聲明部分：

陳莉蓁主張陳維祥已合法解除系爭轉讓合約，縱使讓與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物權行為未因債權行為而失其效力，天立公司亦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規定，返還自陳維祥所受領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天立公司應返還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云云。惟如前述，系爭轉讓合約乙方之讓與人除陳維祥外，尚有吉馬等3公司，陳維祥一人委託律師發函向天立公司催告及解約，有違民法第258條第2項規定，不生效力，系爭轉讓合約並未解除，天立公司不負有民法第259條所定之回復原狀義務，陳莉蓁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天立公司應返還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云云，並非有理，且基於債權相對性原則，民法第259條第1款之回復原狀請求權僅存在於原契約當事人間，陳莉蓁並非系爭轉讓契約之當事人，亦非權利人，自不得逕行請求天立公司應返還附

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陳莉蓁之先位聲明自非有理。

㈡備位聲明部分：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本件系爭轉讓合約並未解除，天立公司不負有民法第259條所定之回復原狀義務，已如前述，陳莉蓁備位聲明所欲確認之法律關係並不存在。且陳莉蓁就附表一、二著作主張著作財產權係源於陳維祥之授權（乙證1，原審卷一第381至387頁），陳維祥並非附表一、二著作之合法權利人，陳莉蓁並未合法取得附表一、二著作之專屬授權權利，備位聲明「確認天立公司應負同意返還如附表一、二之給付物之著作財產權予陳維祥以回復原狀義務之意思表示存在」，係針對天立公司與陳維祥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而為，陳莉蓁就其備位聲明欠缺當事人適格及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要件，自無理由。

三、陳莉蓁及陳維祥之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程序稱如有必要只能傳訊黃秀蘭律師作證，可由其說明陳維祥如何找其寄發律師函等語（本院卷第476頁），惟甲證5、甲證7律師函僅陳維祥一人委託律師發函之語意明確，已如前述，並無傳訊證人必要，且所為聲請未於準備程序提出，有礙本件訴訟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第276條規定意旨，亦應駁回聲請，附此敘明。

陸、綜上所述，天立公司請求確認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其所有，並依著作權法第84條規定請求陳莉蓁應將附表一、二著作在TMCA著作權利人之登錄予以撤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附表三著作部分，天立公司尚未取得該部分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就該部分請求確認著作財產權及陳莉蓁除去在TMCA之登錄部分，即無理由。另陳莉蓁於原審所提反訴（即上訴後之反訴備位聲明）部分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確認附表一、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天

立公司所有，陳莉蓁應使TMCA就附表一、二所示之音樂著作權利人為陳莉蓁之登錄予以撤除，及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天立公司之其餘本訴及陳莉蓁於原審所提反訴，核無不合，兩造上訴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陳莉蓁於本審追加之反訴先位聲明部分，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天立公司上訴、陳莉蓁上訴及於本審所為之反訴追加，均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蔡惠如

法　官　陳端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吳祉瑩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